

舞阳县应急管理局

舞阳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清单

舞阳县应急管理局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清单具体内容见附件。

附件一：舞阳县应急管理局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清单

舞阳县应急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舞阳县应急管理局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清单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相对人	责任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高	相关企业	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加强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学习，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监管部门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2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中	相关企业	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加强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学习，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监管部门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3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	相关企业	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九	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按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

	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十七 条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中	危化、矿山相关企业	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部门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台账，提醒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时培训。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调整时要及时进行考核。	
5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中	相关企业	县应急管理局		建立从业人员培训档案，按要求开展培训，通过一定的方式如实告知安全生产事项，提醒从业人员搞好安全生产工作，培训考核资料留档备查。	
6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低	相关企业	县应急管理局		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建立培训档案，妥善保存，备查。	
7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	中	相关企业	县应急管理局		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通报的；							
8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高	相关企业	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依据法律法规制定应急预案，经专家评审后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并根据要求制定演练计划进行演练，演练结果向应急部门反馈，做好预案的修订工作。	
9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高	相关企业	县应急管理局			企业建立特种作业工作制度及人员台账，近期对特种作业人员证件进行复审，严格落实规章制度，禁止无证人员进行特种作业。	
10	未按照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中	危化、矿山、冶金相关企业	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	监管部门加大对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宣贯力度，及时告知企业在进行项目建设时要完成相关安全手续。	
11	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范设计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中	危化、矿山、冶金相关企业	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部门加大对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宣贯力度，及时告知企业在进行项目建设时要完成相关安全手续。	

12	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中	危化、矿山、冶金相关企业	县应急管理局		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监管部门加大对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宣传力度，及时告知企业在进行项目建设时要完成相关安全手续。
13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中	危化、矿山、冶金相关企业	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部门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安全设计审查和验收的监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14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低	相关企业	县应急管理局		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制定安全警示标识管理制度，建立安全警示标识管理台账，将安全警示标识纳入日常安全检查内容。
15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中	相关企业	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及时获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按标准落实。
16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	中	相关企业	县应急管理局			建立设备管理台账，按要求定期进行维护保养。

	检测的								
17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高	相关企业	县应急管理局				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建立相关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管理规定，加强信息化建设，建成自动报警、联锁、自动保存的信息化装置，配备专人管理。
18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低	相关企业	县应急管理局					企业建立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和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台账，按照发放标准对职工发放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采购的劳动防护用品必须有检验报告。
19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中	相关企业	县应急管理局					企业建立安全设备信息台账，定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安装和使用就当严格按照设计单位设计的设备进行安装，严格按照技术说明书使用。
20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	中	相关企业	县应急管理局				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监管部门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安全设计审查和验收的监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 度、未采取可靠 的安全措施的				百零 一条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 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1	对重大危险源 未登记建档,未 进行定期检测、 评估、监控,未 制定应急预案, 或者未告知应 急措施的	高	相关企业	县应急管理局		企业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评估登记;制定相 应的管理制度并建立管理档案;按制度要 求进行监控;企业安全部门定期检查;加 大执法检查力度。	
22	进行爆破、吊 装、动火、临时 用电以及国务 院应急管理 部门会同国务院 有关部门规定的 其他危险作 业,未安排专门 人员进行现场 安全管理的	高	相关企业	县应急管理局		建立危险作业管理制度,严格按相关要求、 程序执行,搞好作业人员的培训、现场防 护等工作。监督部门检查危险作业作业票。	
23	未建立安全风 险分级管控制 度或者未按照	高	相关企业	县应急管理局		企业严格落实双重预防工作制度,专人负 责、全员参与、从业人员达到手指口述。	

	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24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高	相关企业	县应急管理局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照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开展自查，建立重大隐患台账，主动向监管部门报告，在隐患治理期间确保安全。	
25	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辨识，并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未落实作业审批制度，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高	相关企业	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对生产现场进行有限空间辨识，严格落实有限空间工作审批制度，定期开展自查自纠。监管部门加大对企业的监督、指导。	
26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高	相关企业	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立即消除和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隐患排查、治理、验收等方面的责任，建立隐患排查标准清单，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保证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	

							任。		
27	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低	相关企业	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认真检查相关方安全条件和资质，确保相关方符合要求。	
28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低	相关企业	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按规定签订安全生产协议，规定各方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巡查与协调的								
29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中	相关企业	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按设计要求落实安全距离，认真开展自查，积极整改，使建筑物之间符合安全距离要求。
30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	中	相关企业	县应急管理局				设置疏散标志，保持安全门常开，经常开展自查，定期开展演练，使从业人员熟练掌握应急处置措施。	

	疏散通道的							
31	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低	相关企业	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主动配合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工作情况监督，采取合适渠道对监管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32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中	危化、矿山、冶金相关企业	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立工作台账，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